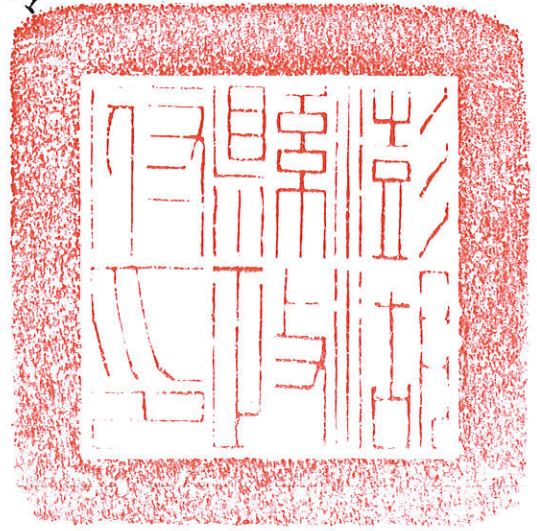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914052242號
附件：



修正「澎湖縣政府所屬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
附「澎湖縣政府所屬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

縣長賴峰偉

澎湖縣政府所屬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 10514015822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 1061403390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 10914005224 號令修正

資格 \ 學歷	高中(職)畢業	五專或二專畢業	師專或三專畢業	學士	碩士	博士	說明
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核薪 190 薪點 + 學術研究費	核薪 245 薪點 + 學術研究費	核薪 330 薪點 + 學術研究費	
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但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學)程證明者				核薪 180 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核薪 245 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核薪 330 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例： 1. 具中等學校數學科師資職前教育課(學)程證明任國中數學科代理教師。 2. 具國小特教科師資職前教育課(學)程證明任國小特教科代理教師。
具擬聘教育階段不同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學)程證明者				核薪 170 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核薪 245 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核薪 330 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例： 1. 具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合格教師證書任國中社會科代理教師。 2. 具中等學校數學科師資職前教育課(學)程證明任國中社會科代理教師。 3. 具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任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
具擬聘不同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學)程證明者				核薪 170 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核薪 245 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核薪 330 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例： 1. 具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學)程證明)任國小代理教師。 2.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學)程證明)任國中代理教師。
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學)程證明者	核薪 120 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核薪 150 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核薪 160 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核薪 170 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核薪 245 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核薪 330 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備註：

- 一、本縣代理教師比照「教師待遇條例」規定依學歷起支薪級核薪，惟不得採計職前年資按年提敘。
- 二、代理教師未具擬聘代理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三、代理教師於學期中取得較高學歷不予辦理改敘。
- 四、代理教師於學期中取得合格教師證得辦理改敘並以提出申請日為改敘生效日。

澎湖縣政府所屬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

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有所依據,於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以府人力字第一零五一四零一五八二二號令訂定及一百零六年九月五日以府人力字第一零六一四零三三九零二號令修正在案。

本府有鑑於本敘薪基準一覽表現行規定未臻明確,為避免敘薪錯誤影響代理教師權益,爰擬具「澎湖縣政府所屬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修正草案,以符實務現況。

澎湖縣政府所屬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現行

學歷及資格		薪點
博士畢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330
碩士畢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245
	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於大學校院畢業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或經教育實習半年並經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190
大學畢業	師資培育法施行前，以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證	180
	1.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2. 師範大學夜間部畢業者	
	3. 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師資培育法公布(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修習或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一般大學校院畢業生，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180
	師資培育法公布(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後入學之師範校院畢業生(含大學校院畢業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180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未修習教育專業科目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170
	1. 師範大學附設二年制專修科畢業者 2. 高中畢業後，自修業二年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中畢業後，自於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4. 國中(初中)畢業後，自修業五年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160
	1.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自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2. 國民中學(初中)畢業後，自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15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	120
備註： 一、代理教師不得採計職前年資按年提敘。 二、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三、代理教師於學期中取得較高學歷不予辦理改敘。 四、代理教師於學期中取得合格教師證得辦理改敘並以提出申請日為改敘生效日。		

澎湖縣政府所屬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修正後

資格 \ 學歷	高中(職)畢業	五專或二專畢業	師專或三專畢業	學士	碩士	博士	說明
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核薪190薪點 + 學術研究費	核薪245薪點 + 學術研究費	核薪330薪點 + 學術研究費	
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但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學)程證明者				核薪180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核薪245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核薪330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例： 1. 具中等學校數學科師資職前教育課(學)程證明任國中數學科代理教師。 2. 具國小特教科師資職前教育課(學)程證明任國小特教科代理教師。
具擬聘教育階段不同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學)程證明者				核薪170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核薪245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核薪330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例： 1. 具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合格教師證書任國中社會科代理教師。 2. 具中等學校數學科師資職前教育課(學)程證明任國中社會科代理教師。 3. 具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任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
具擬聘不同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學)程證明者				核薪170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核薪245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核薪330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例： 1. 具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學)程證明)任國小代理教師。 2.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學)程證明)任國中代理教師。
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學)程證明者	核薪120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核薪150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核薪160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核薪170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核薪245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核薪330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備註：

- 一、本縣代理教師比照「教師待遇條例」規定依學歷起支薪級核薪，惟不得採計職前年資按年提敘。
- 二、代理教師未具擬聘代理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二、代理教師於學期中取得較高學歷不予辦理改敘。
- 三、代理教師於學期中取得合格教師證得辦理改敘並以提出申請日為改敘生效日。